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8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人: 曾小梅、邓雅斯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108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的II类水源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2026年7月21日

审核者:

2026年7月21日

签发者:

2026年7月21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样品编号: 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曾小梅、邓雅斯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180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140	pH值	7.2
砷, mg/L	0.003	铝, mg/L	0.331
镉, mg/L	<0.001	铁, mg/L	0.223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锰, mg/L	<0.050
铅, mg/L	<0.001	铜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锌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07	氯化物, mg/L	2.31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42	硫酸盐, mg/L	5.99
三氯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99
*四氯化碳, mg/L	<0.001	总硬度, mg/L	70.0
色度, 度	10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1.10
浑浊度, NTU	17.45	氨(以N计), mg/L	0.12

备注: *四氯化碳不属于本中心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吴梓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